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3 页

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163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合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合科技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合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成对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的企业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43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相关资产。标的资产系唐新亮等合计所持苏州科环的 100% 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68,2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办妥，股份发行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办妥。

二、业绩承诺情况

该次企业并购交易有利润补偿机制。协议约定，2017—2019 年度为利润补偿期，利润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唐新亮等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苏州科环实现利润分别不低于 7,312 万元、9,141 万元和 9,699 万元。否则，唐新亮等需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以先股份后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苏州科环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162 号）。经审定，苏州科环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9.33 万元，扣减非经常性损益 470.65 万元后，利润实现数为 6,728.68 万元，较承诺数少 583.32 万元，完成率为 92.0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